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n2k-QMkyfhQ5e0wLcek-D4I4X6cTwBZeKVqRnegW0zytLD9VpaHveFoZC4uxtWBvuXRRgq8t9dqlHYj5rWqvDxW91uPtO-vaK6wqkd8sjed_fDxiebBzx_238fsRXUasNLfo3D01-lpXqV_szgbGoEaHVJSYS8IHy7NO6e_2j2qrbMHbZzygg9wSjVz7gwxMEgkocvy-GN0h6V7YOGyJ_gK4ZIqvL3zEPGFcpE-KLuPcSSUFTIDHZpzI8eAgXRs3DrT4AIgBbpIUtwXE44e9qDhCofo8YSU6XuhE5T5ujS1aJS4Xl-SK0n57JkZcixbB"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关于重庆市依法行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关于评选表彰重庆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在全市各级具有依法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内设机构、所属单位范围内开展了重庆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经推荐遴选，在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考察、集体研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1个集体，姚莉萍、丛杰、宋静3名个人为全市依法行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评选表彰推荐对象。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2022年10月24日—10月28日。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来访等方式向渝北区司法局、[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n2k-QMkyfhQ5e0wLcek-D4I4X6cTwBZeKVqRnegW0zytLD9VpaHveFoZC4uxtWBvuXRRgq8t9dqlHYj5rWqvDxW91uPtO-vaK6wqkd8sjed_fDxiebBzx_238fsRXUasNLfo3D01-lpXqV_szgbGoEaHVJSYS8IHy7NO6e_2j2qrbMHbZzygg9wSjVz7gwxMEgkocvy-GN0h6V7YOGyJ_gK4ZIqvL3zEPGFcpE-KLuPcSSUFTIDHZpzI8eAgXRs3DrT4AIgBbpIUtwXE44e9qDhCofo8YSU6XuhE5T5ujS1aJS4Xl-SK0n57JkZcixbB"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反映。反映形式为信函、电话、来访。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提供具体线索或事实依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属实名，并提供联系电话。

举报电话：区司法局电话：67826090；

区人力社保局电话：67816472。

举报地址：区司法局地址：渝北区双凤路57号区政府行政复议中心403办公室；

区人力社保局地址：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大道10号315室。

附件：1.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2.姚莉平同志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3.丛杰同志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4.宋静同志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n2k-QMkyfhQ5e0wLcek-D4I4X6cTwBZeKVqRnegW0zytLD9VpaHveFoZC4uxtWBvuXRRgq8t9dqlHYj5rWqvDxW91uPtO-vaK6wqkd8sjed_fDxiebBzx_238fsRXUasNLfo3D01-lpXqV_szgbGoEaHVJSYS8IHy7NO6e_2j2qrbMHbZzygg9wSjVz7gwxMEgkocvy-GN0h6V7YOGyJ_gK4ZIqvL3zEPGFcpE-KLuPcSSUFTIDHZpzI8eAgXRs3DrT4AIgBbpIUtwXE44e9qDhCofo8YSU6XuhE5T5ujS1aJS4Xl-SK0n57JkZcixbB"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1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5年由区卫生局和原计生委重组区卫生计生委，再于2019年更名而来，属渝北区人民政府下属正处级行政机关，与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合署办公，委机关内设科室10个，编制32人，实有28人；下属事业单位26个。近三年来，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先进集体、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重庆市五一劳动奖和重庆市工人先锋号等荣誉。

一、政治立场坚定

渝北区卫健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依法行政工作的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在中心组扩大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党员同时针对党史教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交流心得体会。此外，在职工会上也传达学习了《渝北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工作分工方案》，安排部署了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任务。今年4月13日召开中心组扩大会议，邀请市委党校童彬教授，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和委属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全员参加。

二、工作组织有力

一是强化领导责任。成立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和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各委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到位；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法治建设和依法执业纳入对各委属单位考核指标。二是推动依法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坚持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扩大党员群众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保廉促廉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三是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委领导带头学法、守法、促法、用法，坚持中心组学法，党委会宣法。全面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主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坚持每年带领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坚持狠抓行政效能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

三、工作成效突出

一是依法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我委第一时间推动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逐步构建疫情防控三级组织指挥体系。指挥部会议研究疫情防控重大事项决策中，邀请区司法局及法律顾问列席参与，指挥部名义发布通告及制度性文件，均有区司法局审核把关，并请法律顾问出具审查意见书。坚持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基本遵循，及时修订完善区应急预案，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统筹公安、卫健、大数据等部门力量，组建三级流调队伍，组建由公安、政法等部门组成的转运工作专班，确保2小时内隔离到位（市里要求6小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在全国率先编制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常见法律问题参考》，被《人民日报》转载。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扰乱社会管理和公共秩序行为、哄抬物价、假冒防疫物资等案件坚决予以打击。二是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委安稳办、医政科、计生协会、公卫科、家法科负责人为副组长，委属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重大矛盾纠纷，推进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根据多年实践，形成了医疗单位内部医患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责任险相结合的卫生健康调解体系。与政法、公安、综治力量密切配合，以“三调解一保险”为处置原则，在解决医疗纠纷中坚持行政调解与走司法程序相结合，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30%民营医院购买医责险，医疗纠纷连续实现“三降一增”，即全年纠纷数量同比降低、赔偿金额降低、处置时间大幅下降，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占比明显提升。三是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委下属执法支队成功创建重庆市首批规范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坚持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结合。积极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协同执法，围绕农贸市场、鼻炎馆等重点区域持续打击非法行医。推行柔性执法，充分运用说服教育、指导约谈、限期整改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对于未停止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查处。强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结果信息等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并实时动态调整。积极争取区财政支持，购买了执法记录仪、在线执法控制系统和移动执法终端，实现了全过程电子记录信息化管理。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由计算机随机抽取编号的方式，确定监督执法人员，对抽取的被监督管理对象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2021年监督检查单位573家，任务完成率、完结率均达100%，监督情况全部通过“信用中国”等进行公示，未引起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卫生健康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附件2

姚莉平同志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姚莉平，女，198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现任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一、综合表现情况

自2014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合法性审查等依法行政工作，忠于法律，恪尽职守。近5年年度考核中连续3年优秀，获区（县）级三等功1次、重庆市司法局三等功1次、区委“优秀共产党员”、全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收到群众“依法行政、复议为民”锦旗2枚等荣誉，受到群众、领导和同事的好评。

二、主要业绩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自身能力，使完成的每项工作经得起检查、经得起推敲、经得起考验，让群众和领导放心，让自己安心。近年来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较好履行了依法行政职责使命。

该同志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攻于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追求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近5年来协调办理各类行政案件共计1000余件，行政案件败诉率一直远低于全国、全市平均水平，及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效果较好。较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参与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全区重大事项处置，出具1500余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完成区法学会《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建设研究》以及自选《渝北区行政复议工作研究》课题研究，探讨发挥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和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程度等问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完成《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研究》《行政复议与信访、行政监察的衔接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研究》《完善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为视角加强人大监督职责》等论文，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有关工作。

附件3

丛杰同志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丛杰，男，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现任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科科长。

一、综合表现情况

该同志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环境执法法制工作，他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足本职岗位，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工作中埋头苦干，坚持务实、诚实、塌实的工作作风，无私奉献、工作成绩显著；在生活上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该同志数年如一日，以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助推全区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实现了新作为。

二、主要业绩情况

一是恪尽职守、成绩突出。环保工作点多面广，涉及到的工作较为复杂。作为一名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同时作为支队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人员，该同志不但出色的完成了市区两级交办的工作任务而且积极完成我单位内部法制工作。五年来该同志共计参与审理审核案件683个，涉及处罚金额2000余万元，共计出具法制审核意见520余份。整理案卷560余卷。在该同志的严格审核下，五年来渝北区环境执法支队未出现任何行政败诉或者复议撤销案件。在近五年的全国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该同志连续4年获得重庆市先进个人，同时作为主力的集体评选中，渝北区环境执法支队连续4年获得重庆市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

二是工作努力、扎实履职。该同志身为环境执法工作者身处执法现场的第一线，少不了与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打交道。在工作中该同志主动承担脏活、累活，把困难和棘手的留给自己，克服孩子年幼和长辈年迈的家庭实际，始终把工作放在第一位，只要是工作需要，无论是节假日、严寒酷暑、僻远乡村，都坚决服从调遣，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细致熟练地开展环境执法工作，尤其对污染严重、影响范围大、矛盾突出、事件敏感的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排污企业，决不姑息迁就，顶住压力，一查到底。同时该同志作为基层执法人员共计处理群众投诉 2300余件，直接参与办理案件100余件。

三是廉洁自律，克己奉公。该同志从不利用职权谋取个人私利。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该同志始终对自己高标准严，凭着自己对环保事业的热爱和执着，做好本职工作，从参加工作以来从来没有受到管理对象的举报。时刻注意自重、自尊、自律，在思想上、品质上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超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处处维护着一个行政执法工作者的社会形象。

附件4

宋静同志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宋静，女，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科长。

一、综合表现情况

该同志参加工作以来，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政治上立场坚定, 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各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在工作中埋头苦干，坚持务实、诚实、踏实的工作作风，勇于攻坚克难，工作成绩显著；在生活上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该同志以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助推全局法治人社建设工作迈上了新台阶，2021年我局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的“法治人社”建设评估活动中获得优秀等级，同年还获得了“2016-2020年重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

二、主要业绩情况

宋静同志作为局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这个新设科室的第一任科长，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实现了多个“首创”。一是首次全面系统梳理法治人社体系。法治工作范围广、内容多，涉及整个人社工作方方面面。作为牵头负责人，宋静同志认真学习研究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要求，对照全局各科室（单位）业务职能，表格式、系统化梳理出任务清单。2019年以来多次主持召开了我局“法治人社”建设工作部署会、年度法治工作会、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会等，统筹指导全局各科室（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在全局形成了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法治建设工作合力。二是首次清理规范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在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成立以前，局行政执法人员仅限于劳动保障监察办案人员，不少科室（单位）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及职责概念不清。针对这一情况，宋静同志全面梳理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明确界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科室及人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19年以来共组织20人参加新任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人社依法行政队伍素养不断提升。三是首次拟制依法行政重要制度文件。宋静同志牵头拟制了我局《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的通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规定》等文件，完善了依法行政的制度体系。四是首次整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放管服”改革过程中，宋静同志积极履行牵头科室职责，多次加班梳理全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指导各科室（单位）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经过不断努力，我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时限压缩比例达到了88.3%，行政许可全程网办率更达到了100%。